

枞阳县2023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合同

甲方：枞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确定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枞阳县城镇职工医保大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医疗保险）中标单位，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改社会〔2012〕1012号）、《铜陵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铜政办〔2013〕4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 and 保险监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

第一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投保的具体业务工作；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保，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向甲方、被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凡参加枞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正常缴费的人员均为大病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和相关资料。

二、保险费用

第二条 协议期内甲方按乙方中标时报价 110 元/人/年的标准为被保险人向乙方缴纳大病医疗保险保费。保费总额为两项保险参保人数与缴费标准乘积之和，参保人数为上季度末实际参保缴费应享受待遇人数。协议期内甲方按季支付 90% 保费。

三、保险责任

第三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支付范围：

大病医疗保险：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含门诊慢性病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后，一个参保年度内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不含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累计超过起付标准 2 万元以上的部分。

第四条 支付标准：

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个人自付的在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 0-20000 元（含）部分，按 50% 比例支付；20000 元-100000 元（含）部分，按 60% 比例支付；100000 元-200000 元（含）部分，按 70% 比例支付；200000 元以上部分，按 80% 比例支付。

第五条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一致，住院诊治过程跨年度的，按诊治终结时间确定结算年度），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赔付，赔付终止日期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后受理的上一年度医疗费用纳入次年赔付范围。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医疗保险信息资源共享，共同监督管理保险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乙方使用甲方的网络系统和相关权限。乙方对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向甲方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其中具有专科（含）学历以上的医学专业（不少于 3 人）、财务专业（不少于 1 人），由甲方统一管理，与甲方人员互设 AB 岗，参与医疗费用受理、初审、复审、稽核等工作。乙方和提供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协议生效前一个月内将劳动合同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复印件交至甲方备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岗。乙方提供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重新安排人员到岗。

第八条 甲乙双方建立共同的稽核巡查队伍，乙方指定相对固定的服务专员并由甲方授予稽核权；乙方需提供必要

的交通工具，与甲方监管、稽核等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药店进行稽核巡查，强化风险防范控制。

第九条 乙方要设立独立的保费账户和理赔账户，对各项保险费收缴和赔付要实行单独建账、单险种管理，每月以财务报表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乙方整理归档的审核材料，一个结算年度移交给甲方一次，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有权查阅。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大病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第十条 乙方应利用分公司和医院网络优势，为参保人员省内、省外转诊提供就医预约和其他相关服务安排，切实解决参保人员就医难的问题；对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用怀疑违规时，乙方应利用该公司网络优势或采取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同时，提高参保人员的满意度。

第十一条 乙方应协同甲方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咨询，为被保险人提供短信告知理赔结果、参保人欠费提醒、网上理赔查询等服务，不得向被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机构强制搭车销售其他商业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经费投入应达到甲方缴纳当年度总保费的5%，用于人员聘用、办公运营、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宣传培训等，保证审核监管等工作正常进行。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网络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该支付自己人员数量相应的费用。

五、理赔方式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核付及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结算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协助管理。乙方要依据甲方制定的监督检查制度、医疗管理制度和患者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稽核、督查管理。乙方在对被保险人进入赔付阶段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查实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有关费用的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铜陵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被保险人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乙方应及时予以赔付，未按照规定理赔的，甲方有权予以纠正。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完善服务，简化费用结算手续和流程，实行非现金给付，方便快捷地做好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赔付工作。

1、被保险人在与乙方达成协议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时，发生的相关医疗保险费用，出院时只需向定点医疗机构结清个人自付额，其余部分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费用实行按月结算。在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明细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不得拖欠。

2、对被保险人在医疗诊治过程中，甲乙双方通过数据实时上传、实地巡查等方式，进行全程跟踪，及时了解被保险人住院时的诊断、医疗费用、诊断服务等情况，依据明细清单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3、异地居住人员、急诊、转诊转院等在外地发生的医疗保险费用，经双方共同审核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做出赔付。

4、乙方应及时赔付相关医疗保险费，乙方逾期付款视同违约，每日按应结算款的千分之一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保证被保险人正常医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费用决算

第十五条 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风险共担”的原则，乙方盈利率【 $(\text{保险费}-\text{保险赔款}-\text{运行成本})/\text{保险费}\times 100\%$ 】大于5%（按实际中标盈利率）时，超出5%以上的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乙方亏损率【 $(\text{保险赔款}+\text{运行成本}-\text{保险费})/\text{保险费}\times 100\%$ 】大于5%（按实际中标盈利率）时，超出5%以上的部分由基金给予补偿；乙方盈利率或亏损率在5%以内的，由乙方自负盈亏。乙方经费投入应达到甲方缴纳当年度总保费的5%，用于人员聘用、办公运营、医

疗管理、案件调查、宣传培训等，保证审核监管等工作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乙方一个参保年度内盈利率超过规定的，甲、乙双方应在决算后 15 天内，将资金转至甲方、乙方各自指定账户。

七、政策调整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均应执行调整后的政策，投保的总额度可在双方协商后做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资质、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接续承担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在协议期内，如果乙方因国家保险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本协议实际履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协议内容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对现有医疗保险政策有异议的，甲方对相关政策具有解释权。甲方、乙方、被保险人三方或其中双方对审核的具体医疗费用有不同意见，经充分沟通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交县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凡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中承诺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协议，则甲方不予归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须将当年未支付的所有保险费退还甲方，并不得参加下一周期招标。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招标合作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如遇政策调整，不再续签），每年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0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八条 付款方式：城镇职工医保大病保险按季拨付，每季度拨付城镇职工医保大病保险的90%，年终根据考核得分清算支付。根据（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3月16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